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期限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6日接到公司股东朱新爱女士关于将其所质押的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手续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情况

2017年3月6日，朱新爱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质押期限为自2017年3月6日至2018年3月6日。此后，朱新爱女士分别于2017年7月18日、2018年2月7日对上述股份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合计补充质押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约定质押至2018年3月6日（公告编号：2017-017、2018-001）。朱新爱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2017年11月17日上市流通。

2018年3月6日，朱新爱女士与海通证券对上述质押及补充质押股份合计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业务，将质押回购交易的期限延长一年至2019年3月6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股东股票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朱新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3,683,8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7%。本次质押后，朱新爱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6.54%，占公司总股本的4.15%。

特此公告。

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